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下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益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认为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

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银行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

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的了解。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出具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限售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

2023年3月13日